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中国·上海





上海市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301 室 邮编：200023

电话：021-31263899 传真：021-51190816

##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国星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

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取得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2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5
五、公司的独立性.....	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公司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24
十一、国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2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2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其他.....	57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58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一、推荐机构.....	6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星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富华和众	指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湛江旭骏	指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国星国际	指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青岛海买	指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买	指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90027 号）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690122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日，国星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办理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国星股份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国星股份的前身为国星有限，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规定，将国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国星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人民币49,129,750.68元折合股份总额3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国星股份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364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国星股份资本公积。

2、2014年8月25日，国星股份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4400007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
注 册 号	370214400007441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资本	3640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国星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的历年工商年检文件并根据工商局证明，国星股份已连续通过历次工商年检，经工商局核准依法持续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验国星股份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国星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星股份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

3、根据国星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星股份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国星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国星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于2014年8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系由国星有限按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可从国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加工。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国星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星股份整体变更时制定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国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时,以截止到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符合《系统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召开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国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以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审计报告

2014年6月30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90027号),经审计确认,经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国星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08,495,949.65元,总负债为359,366,198.97元,净资产值为49,129,750.68元。

### 3、资产评估报告

2014年8月1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龙

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T1005 号), 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国星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42,608.44 万元, 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5,936.62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71.82 万元。

#### 4、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8 日, 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690011), 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 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 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9,129,750.68 元, 按照 1:0.7409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总额为 364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0 万元, 余额人民币 12,729,75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前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640 万元。

#### 5、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张志刚、李宏伟共同签署了《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并一致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将国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瑞华《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90027 号),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 国星有限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9129750.68 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364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64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其余未折合成股份的净资产人民币 1272975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国星有限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国星股份承继。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6、名称预先核准

2014 年 2 月 13 日,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青)工商名变核内字第 ww1312310019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 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股份公司名称有效期延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 7、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4 年 7 月 21 日, 股份改制筹备组向各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的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及出席人员等内容。

2014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大会，代表国星股份股本总数的100%。该次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改制筹备工作报告》、《关于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案》、《关于授权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手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8、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25日，国星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

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

1、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国星股份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星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公司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的依赖或控制。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国星股份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国星股份系由国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国星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69001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向国星股份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国星股份与发起人及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国星有限名下涉及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对公司承继国星有限的全部资产有效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2、国星股份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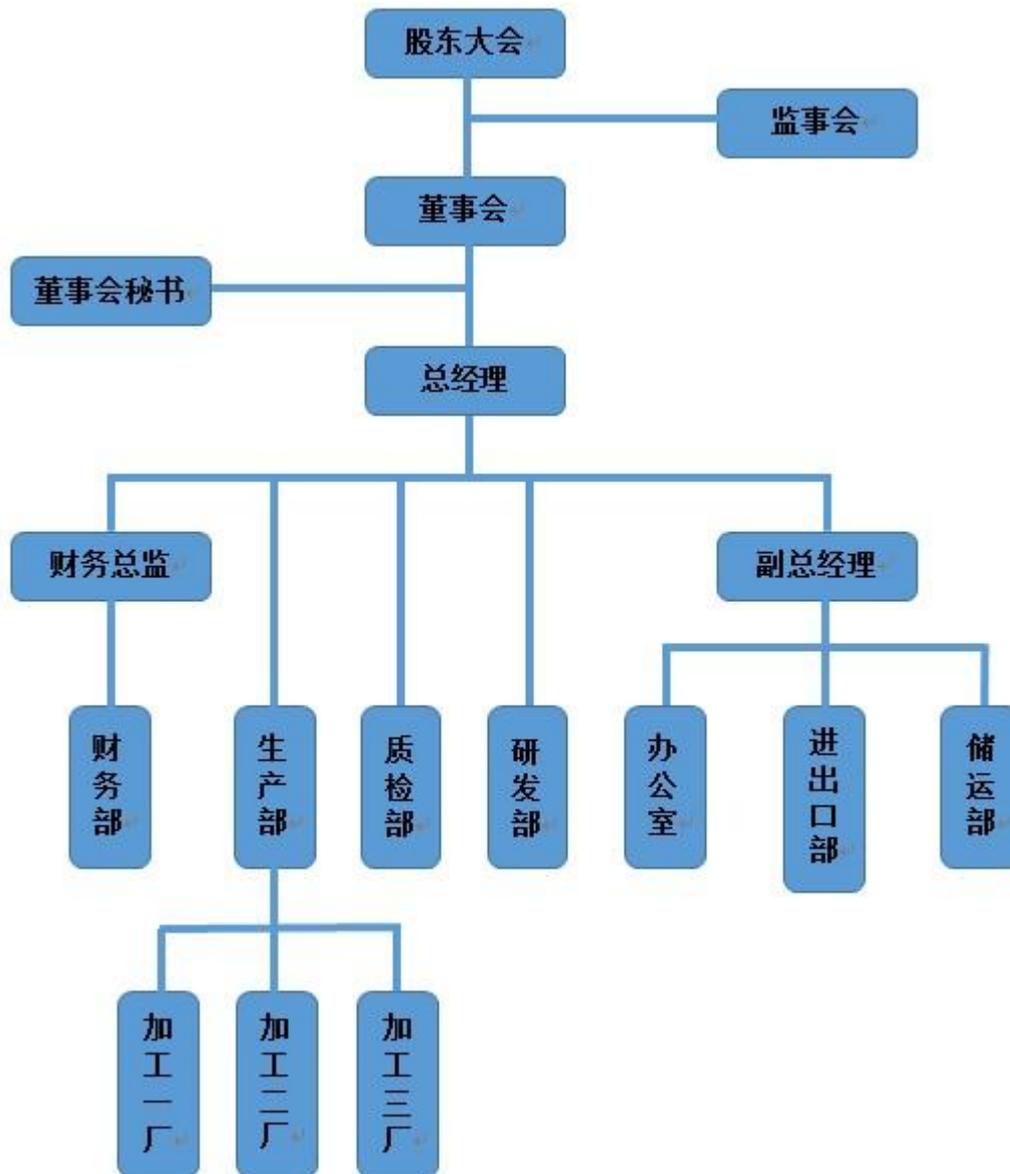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确认及相关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公司拥有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

个人的干预。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城阳区国家税务局和城阳区地方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具有独立性，不受关联企业影响，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1、张志刚，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淡水养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进入中国水产总公司水产养殖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1993年进入中国水产总公司大洋渔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中水远洋鱼货的进口销售工作，在1998年-2000年期间，兼任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水产品的加工出口工作；200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宏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事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进入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人事部；1992年进入中水集团海外中远渔业有限公司，任对外联络部经理；1995年进入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进入CNFC渔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设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无需取得私募登记备案。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星股份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即张志刚和李宏伟，实际控制人亦为张志刚和李宏伟。

根据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工商登记档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全体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我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国星有限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演变

#### 1、2000年9月，国星有限设立

2000年9月14日，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投资总额42万美元，注册资本3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水产品及食品（不含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商品），经营期限10年。企业类别为外商独资，法定代表人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住所地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中段。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如下手续：

2000年8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2000）工商外企名准字第576号”核准“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名称登记。

2000年8月29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青城外经贸字（2000）第354号”批复：同意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城阳区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青城卫证食字（2000）

第3-0460号”《卫生许可证》。

2000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青府字（2000）057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10月8日，青岛琴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琴会所验字[2000]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国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

## 2、2003年7月，国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意荷兰卡尼来斯·弗里克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星有限100%股权（共计3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国星国际有限公司。撤销执行董事，设董事会，公司原执行董事Cornelis Vrolijk被任命为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Mr. Eddy Koppers、Mr. Maarten Buitelaar、Mr. Stewart Harper、张志刚先生及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年7月7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青城外经贸资字（2003）第726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同意撤销执行董事，设董事会，任命Cornelis Vrolijk先生为董事长，任命Mr. Eddy Koppers、Mr. Maarten Buitelaar、Mr. Stewart Harper、张志刚先生及李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对公司原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同日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 3、2014年1月，国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4年1月8日，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国星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志刚和李宏伟，张志刚和李宏伟同意各以15万美元价格受让50%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30万美元按出资时的外汇中间价变更为248.76万人民币，有限公司的性质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内资（自然人投资控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其中张志刚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宏伟为总经理，监事为苗增韶。

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青商资审字（2014）134号”批复。

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志刚	124.38	货币	50.00
李宏伟	124.38	货币	50.00
<b>合计</b>	<b>248.76</b>	—	<b>100.00</b>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A）。

#### 4、2014年2月，国星有限第一次增资（从248.76万增至2400万）

2014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248.76万人民币，增加到2400万人民币；张志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75.62万人民币，李宏伟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075.62万人民币。

2014年2月20日，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海德会验字[2014]第00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志刚和李宏伟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的编号为“青地税城字（2014）073406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志刚	1200.00	货币	50.00
李宏伟	1200.00	货币	50.00
<b>合计</b>	<b>2400.00</b>	—	<b>100.00</b>

2014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A）。

#### 5、2014年4月，国星有限第二次增资（从2400万增至3640万）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人民币增加到3640万人民币，股东出具了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志刚增加注册资本620万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资，同意公司原股东李宏伟增加注册资本620万人民币，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资。同日，

张志刚和李宏伟分别与国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并增资协议。

2014年4月15日，青岛海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青海德评字 2014-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12,450,259.99元人民币。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国星有限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50%股权增资给国星有限。

2014年4月24日，国星有限取得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颁发的编号为“青地税城字（2014）084301”《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

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刚	1820.00	货币 1200 股权 620	50.00
李宏伟	1820.00	货币 1200 股权 620	50.00
合计	<b>3640.00</b>	—	<b>100.00</b>

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400007441）。

### （三）国星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4年8月25日，国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640万元，股本为3640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刚	1,820.00	50.00
2	李宏伟	1,820.00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核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引致股本结构变动

的情形。

#### （五）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国星股份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星股份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国星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国星股份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国星股份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进口、加工并出口。

因此，国星股份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 2、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湛江旭骏

根据湛江旭骏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湛江旭骏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均至2016年11月10日）；鲜活水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湛江旭骏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收购、加工并出口。

因此，湛江旭骏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 （2）富华和众

根据富华和众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富华和众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富华和众目前主要从事货物出进口并组织国内销售。

因此,富华和众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 (3) 青岛海买

根据青岛海买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青岛海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2-19)。一般经营项目:海洋食品研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青岛海买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批发、零售、海洋食品研发。

因此,青岛海买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 (4) 北京海买

根据北京海买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北京海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0-10)。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北京海买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批发、零售。

因此,青岛海买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 (5) 国星国际

根据国星国际目前持有的《商业登记证》所载明的业务性质,国星国际的业务性质:水产品贸易及加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国星国际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

因此,国星国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商业登记证》及拥有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所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 3、国星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及相关证照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明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地址
1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QS440811012156	2016-11-10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 工业园

## (2) 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所有者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食品流通许可证	富华和众	SP370214131007657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6-11-07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青岛海买	SP370212131002679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6-02-19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北京海买	SP1101051310266129 (1-1)	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6-10-1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湛江旭骏	4400/02255	--	2017-11-17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国星有限	3700/02928	--	2018-06-09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富华和众	01507717	--	2014-03-06 (核发)	--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湛江旭骏	01555598	--	2014-03-31 (核发)	--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国星股份	01511737	--	2014-08-29 (核发)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国星有限	鲁环许字 3702820164号	--	2015-12	即墨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排污物排放许可证	湛江旭骏	4408042010000001	--	2016-06-29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星股份	3702967A1D	--	2014-09-01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流亭机场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富华	3702960722	--	2015-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和众			(核发)	青岛大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湛江旭骏	4408961393	--	2015-02-04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 (3) 其他认证

序号	认证	企业名称	产品范围	有效期至
1	MSC (产销监管链标准) 认证	国星有限	Scope: production of frozen fish, frozen fish fillet, frozen squid and frozen mince block packed un plastic bag or liner with wax coating in carton. Product Categories:4.	2016-10-04
2	HACCP 认证	国星有限	冻鱼片, 冷冻鱿鱼, 冷冻鳕鱼鱼边, 冻甜虾, 冻鱼糜块冻	2014-01-29 (核发)
3	BRC 认证	国星有限	production of frozen fish, frozen fish fillet, frozen squid and frozen mince block packed in poastic bag or liner with wax coating in carton	2015-11-07
4	HACCP 认证	湛江旭骏	冻虾 (仁); 冻熟虾 (仁); 冻裹粉虾; 冻鱿鱼 (圈)	2015-08-14
5	获得欧盟注册的中国水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湛江旭骏	水产品	2015-02-06 (核发)
6	获得欧盟注册的中国水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国星有限	冻鱼片	2015-02-06 (核发)
7	MSC 产销监管链的认证	富华和众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is listed on the MSC website at <a href="http://cert.msc.org/supplierdirectory">http://cert.msc.org/supplierdirectory</a> .	2017-03-31

注：湛江旭骏正在办理换发更新 HACCP 证书手续。

## (二) 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序号	核准登记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设立时	2000-9-14	生产加工水产品 & 食品 (不含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

		商品)
第一次变更	2002-10-16	生产加工水产品及其食品，农副产品和水产品的收购出口（不含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产品），产品 90%外销
第二次变更	2008-08-05	加工冷冻预制水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
第三次变更	2008-09-17	加工预制冷冻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次变更	2013-5-30	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次变更	2014-2-26	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初加工；批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星股份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外商投资阶段的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国星股份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国星国际有限公司）。公司从国际市场购买原材料，在国内加工后出口外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9,949,581.68 元、736,022,653.18 元、353,662,138.33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97.18%、98.88%、98.8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国星股份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权仅在与该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张志刚和李宏伟各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 媛	—	张志刚的配偶
韩 明	—	李宏伟的配偶
张 军	—	张志刚的弟弟
姚 霁	—	张军的配偶
李巍巍	—	李宏伟的妹妹
孙永斌		李巍巍的配偶

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	—	李媛、韩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苗增韶	—	董事
闫舒	—	苗增韶的配偶
干露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崔江涛	—	董事、副总经理
刘福堂	—	监事会主席
刘海波	—	监事
王梅	—	监事
湛江旭骏	100	全资子公司
富华和众	100	全资子公司
青岛海买	通过富华和众间接控股 100	全资孙公司
北京海买	通过青岛海买间接控股 100	全资孙公司
国星国际	100	全资子公司

注：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 （四）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00 万元	2012-11-29	2017-11-29	否
张志刚、李媛、李宏伟、韩明、张军、姚霁、李巍巍、孙永斌、苗增韶、闫舒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2013-11-01	2015-10-31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亿元	2015-03-20	2016-03-20	否
张志刚、李宏伟、李媛、韩明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美元	2015-05-25	2016-05-25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32 万元	2015-01-22	2016-01-22	否
张志刚、李宏伟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2015-05-13	2016-05-12	否

张志刚、李宏伟、张军、姚霁、李巍巍、孙永斌、李媛、韩明、苗增韶、闫舒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13-10-14	2015-10-13	否
张军、李巍巍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2012-08-23	2015-08-22	否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媛					4,000,000.00	400,000.00
韩明					4,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星瑞食品有限公司			7,186,658.00
张志刚	1,431,870.23	3,777,542.10	15,967,916.85
李宏伟	1,110,925.46	3,474,597.33	15,964,972.08
合计	2,542,795.69	7,252,139.43	39,119,546.93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张志刚	房产	64,800.00	57,600.00	
李宏伟	房产	46,800.00	42,000.00	42,000.00

##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鉴于国星股份整体变更前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回避表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刚和李宏伟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国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国星股份和其他关联方的实际业务并经公司确认，国星股份与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刚、李宏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年限至
1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6	14137.38	2053 年 1 月 13 日
2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7	1359.89	2053 年 1 月 13 日
3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8	3361.93	2053 年 1 月 13 日
4	国星股份	即房公转字第 004019	7842.58	2053 年 1 月 13 日
5	湛江旭骏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 0410000493 号	6193.27	2055 年 12 月 30 日
6	湛江旭骏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 0410000494 号	781.5	2055 年 12 月 30 日
7	湛江旭骏	粤房地权证湛坡字第 0410000495 号	2572.42	2055 年 12 月 30 日

注：上述房产已设定抵押

### （二）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终止使用年限
1	国星股份	即房地权市字第 201515431 号	即墨市通济办事处 内 308 国道南西元 庄段 7 号	29849.9	2053-1-13
2	湛江旭骏	湛国用（2012）第 4001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 镇工业园	13328	2055-12-30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双螺旋速冻装置	1,998,492.00	1,663,745.70	334,746.30	10%
机器设备	制冷设备	1,954,852.98	1,627,415.40	327,437.58	10%
机器设备	单冻机	528,000.00	431,640.00	96,360.00	10%
机器设备	冲击式板带	700,854.70	36,794.87	664,059.83	86.5%
机器设备	冷气设备	3,000,000.00	2,546,086.57	749,818.43	75%
机器设备	双螺旋速冻装置	805,301.24	467,820.13	337,481.11	41.5%
机器设备	双螺旋单冻机	786,324.79	660,512.79	125,812.00	10%
机器设备	冲击式板带单冻机	710,085.47	56,215.10	653,870.37	83.37%
机器设备	平板冻结器	683,760.68	574,358.93	109,401.75	10%
机器设备	二期冷库保温工程	520,000.00	251,550.00	268,450.00	26.5%
机器设备	片冰机	393,162.39	330,256.39	62,906.00	10%
机器设备	冷冻机组	329,615.38	313,134.61	16,480.77	5%
机器设备	冷库排管及照明工程	306,000.00	192,780.00	113,220.00	28.75%
机器设备	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55,925.00	70,912.45	185,012.55	63.58%
机器设备	消防工程	255,069.70	229,562.73	25,506.97	10%

机器设备	二次冻结装置	213,675.21	101,496.00	112,179.21	43.79%
机器设备	锅炉	201,765.00	172,509.06	29,255.94	10%

附：以上部分设备已设定抵押

#### （四）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华和众现持有如下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权人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富华和众	9924531	2012-11-7 至 2022-11-6	29	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多刺龙虾（非活的）；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虾（非活）；奶油（奶制品）；食用橄榄油；鱼（非活的）（截止）。
	富华和众	9924379	2012-11-7 至 2022-11-6	29	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的）；龙虾（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金枪鱼；鱼制食品；虾（非活）；水产罐头；鱼子酱（截止）。
	富华和众	9924443	2012-11-7 至 2022-11-6	31	活动物：活鱼；虾（活的）；海参（活的）；贝壳类动物（活的）；新鲜蔬菜；谷类（谷类）；鲜槟榔；鲜水果；坚果（水果）（截止）。
	富华和众	9924402	2012-11-7 至 2022-11-6	31	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甲壳动物；龙虾（活的）；贻贝（活的）；牡蛎（活的）；鲜食用菌；燕麦（截止）。

#### （五）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17日，公司认购华夏银行慧盈35号理财产品50万元，期限为364天，到期日为2015年1月16日。

（2）2014年7月1日，公司认购华夏银行增盈增强型1423号理财产品600万元，期限为36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7日到期，公司获取投资收益34,323.29元。

另外，公司还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于天天理财产品。天天理财产品通常在次日日初自动将存款转入到客户借记卡活期主账户内，不影响资金的使用。

公司的委托理财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的手段，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富余情况提出申请，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国星股份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国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十一、国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一）湛江旭骏

####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湛江旭骏提供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11月12日核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住 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注 册 号	440800400006587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注册资本	188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均至2016年11月10日）；鲜活水产品收购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设立和股本演变

### (1) 2002年11月，设立

2002年11月22日，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设立，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890万港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湛总副字第001267号”，股东为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

2002年4月8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下发了“湛坡经贸局外资字【2002】1号”批复，同意独资设立“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2002年4月9日，湛江市工商管理总局下发“(粤湛)名称预核外字【2002】第9919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年4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湛外资证字【20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湛江旭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	890	货币	100.00
合计	890	-	100.00

### (2) 设立过程中经历的程序

2002年11月13日，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890万港元。

2002年11月13日，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核准变更登记，换发“湛经贸字【2002】16号”批复。

2002年11月22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粤湛外资证字【2002】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12月27日，广东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验字（2002）094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890万港币，由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壹年内缴足。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4日，湛江

旭骏已收到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认缴的第壹期出资 100 万港元。

2003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验字（2003）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湛江旭骏已收到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认缴的第贰期出资 400 万港元。

2003 年 6 月 2 日，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验字（2003）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湛江旭骏已收到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认缴的第叁期出资 390 万港元。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3 日，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兴（香港）有限公司。同日，香港保通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兴（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2 月 28 日，经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核准变更登记，下发了“湛坡经贸【2006】6 号”批复。同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粤湛外资证字【2002】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旭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兴（香港）有限公司	890	货币	100.00
合计	<b>890</b>	-	<b>100.00</b>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1 年 11 月 1 日，旭骏水产（湛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兴（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共 89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943.14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志刚及李宏伟。同日，中兴（香港）有限公司与张志刚、李宏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湛江市坡头区经济贸易局核准变更登记，下发“湛坡经信【2011】第 8 号”批复并同意公司由外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旭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志刚	471.571	货币	50.00
李宏伟	471.571	货币	50.00
合计	<b>943.142</b>	-	<b>100.00</b>

## (5) 第一次增资（从 943.142 万元增至 188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43.142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88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936.858 万元由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各按 50% 出资。

2013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安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安伦验字【2013】第 01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湛江旭骏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旭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张志刚	471.571	940.00	货币	50.00
李宏伟	471.571	940.00	货币	50.00
合计	<b>943.142</b>	<b>1880.00</b>	—	<b>100.00</b>

##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4 日，湛江旭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志刚和李宏伟将其各自持有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星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旭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18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880.00</b>	—	<b>100.00</b>

2014 年 2 月 20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8004000065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湛江旭骏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星有限对其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二) 国星国际

##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国星国际提供的最新《商业登记证》（2014 年 12 月 28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	----------

住 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3 号圣约翰大厦 6 楼 6 <sup>TH</sup> FLOOR, ST. JOHN' S BUILDING, 3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 册 号	780835
法定代表人	无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产品贸易及加工 TRADE AND PROCESS OF MARINE PRODUCTS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 2、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2001 年 12 月，设立

2001 年 12 月 28 日，国星国际设立，名称为 CHINA STARF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TARD AND PROCESS OF MARINE PRIDUCTS。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78035。住所地 35/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Kong。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Pernside Limited	1	-	0.01
Harefield Limited	1	-	0.01
Harefield Limited	1	-	0.01
Vrokolux S. A. R. L	4,099	货币	40.99
焦龙江	1,100	货币	11
张志刚	1,100	货币	11

李宏伟	1,100	货币	11
郑秉诚	1,000	货币	10
Olarar Holding N.V	999	货币	9.99
尤凤娟	600	货币	6
合计	10,000.00	-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6日, Pernside Limited 和 Harefield Limited 分别将股权转让给 Olamar Holding N.V 和 Vrokolux S.A.R.L.

2002年12月28日, 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了2002年周年申报表, 秘书为 Kirlosker Limite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Vrokolux S.A.R.L	4,100	货币	41
焦龙江	1,100	货币	11
张志刚	1,100	货币	11
李宏伟	1,100	货币	11
Olarar Holding N.V	1,000	货币	10
郑秉诚	1,000	货币	10
尤凤娟	600	货币	6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02年12月28日, 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 有效期2002年12月28日至2003年12月27日, 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2-4。

### (3) 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3年4月10日, 国星国际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CHINA STARF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星国际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3日, 香港公司注册处换发商业登记证书。

2003年12月28日, 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 有效期2003年12月28日至2004年12月27日, 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3-9。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21日，Vrokolux S.A.R.L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LDA。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4,100	货币	41
焦龙江	1,100	货币	11
张志刚	1,100	货币	11
李宏伟	1,100	货币	11
Olamar Holding N.V	1,000	货币	10
郑秉诚	1,000	货币	10
尤凤娟	600	货币	6
<b>合计</b>	<b>10,000.00</b>	<b>-</b>	<b>100.00</b>

#### （5）第一次住所地变更

2004年4月1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议，同意住所地变更为“Room 1207,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Kong”。

2004年12月28日，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04年12月28日至2005年12月27日，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4-3。

2005年12月28日，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05年12月28日至2006年12月27日，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5-8。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0日，国星国际董事会一致同意，尤凤娟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刚和李宏伟。2006年12月27日，尤凤娟与张志刚和李宏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	4,100	货币	41
张志刚	1,400	货币	14

李宏伟	1,400	货币	14
焦龙江	1,100	货币	11
Olamar Holding N.V	1,000	货币	10
郑秉诚	1,000	货币	10
<b>合计</b>	<b>10,000.00</b>	<b>-</b>	<b>100.00</b>

2006年12月28日，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06年12月28日至2007年12月27日，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6-2。

2007年12月28日，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2月27日，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7-7。

2008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08年12月28日至2009年12月27日，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8-1。

####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7日，国星国际董事会一致同意，焦龙江、郑秉诚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刚、李宏伟。2009年1月7日，焦龙江、郑秉诚与张志刚、李宏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4,100	货币	41
张志刚	2,450	货币	24.5
李宏伟	2,450	货币	24.5
Olamar Holding N.V	1,000	货币	10
<b>合计</b>	<b>10,000.00</b>	<b>-</b>	<b>100.00</b>

####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Olamar Holding N.V 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2009年12月29日，Olamar Holding N.V 与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5,100	货币	51
张志刚	2,450	货币	24.5
李宏伟	2,450	货币	24.5
<b>合计</b>	<b>10,000.00</b>	-	<b>100.00</b>

2009年12月28日，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09-6。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国星国际董事会一致同意，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将其50%股权转让给 Pyramid Pacific Limited。2009年12月29日，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与 Pyramid Pacific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2,550	货币	25.5
Pyramid Pacific Limited	2,550	货币	25.5
张志刚	2,450	货币	24.5
李宏伟	2,450	货币	24.5
<b>合计</b>	<b>10,000.00</b>	-	<b>100.00</b>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2月27日，登记证号码33136151-000-12-10-9。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日，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Pyramid Pacific Limited 与李宏伟、张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Pyramid Pacific Limited 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宏伟、张志刚。2012 年 3 月 16 日，国星国际董事会一致同意，Caledonian-Servicos Intenacionai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Pyramid Pacific Limited 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宏伟、张志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志刚	5,000	货币	50
李宏伟	5,000	货币	5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登记证号码 33136151-000-12-11-3。

（11）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12 年 7 月 23 日，国星国际董事会决议，同意住所地变更为“6th Floor, St. Building, 33Garden Road, Central, HongKong。”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国星国际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登记证号码 33136151-000-12-12-8。

（12）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 日，国星国际董事会一致同意，张志刚、李宏伟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 日，张志刚、李宏伟与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星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登记证号码 33136151-000-12-13-2。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登记证号码 33136151-000-12-14-7。

根据国星国际董事声明及香港律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星国际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至今未违反香港法律规定，依法诚信经营。国星国际用于出资国星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国星有限现对国星国际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 （三）富华和众

####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富华和众提供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10月8日核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双元路 88 号
注 册 号	370202228088160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资本	6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

#### 2、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3 年 3 月，设立

2003 年 3 月 25 日，富华和众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于 2008 年

4月22日变更为37020222808816。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军	25.00	货币	50.00
李巍巍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03年3月18日，青岛元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3）青元所内验字第3-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8日，富华和众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第一次增资（从50万元增至230万元）

2004年6月1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30万。

2004年6月1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4]1--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1日，富华和众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张军	25.00	115.00	货币	50.00
李巍巍	25.00	11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230.00	-	100.00

（3）第二次增资（从230万元增至600万元）

2005年2月2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5年2月4日，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所验字（2005）第01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4日，富华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张 军	115.00	300.00	货币	50.00
李巍巍	115.00	300.00	货币	50.00
合 计	230.00	600.00	-	100.00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编号为“青地税城字（2013）066302号”《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

2014年1月8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张军同意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志刚，李巍巍同意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宏伟，并于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志刚	300.00	货币	50.00
李宏伟	300.00	货币	50.00
合 计	600.00	-	100.00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4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青地税城字（2014）073001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

2014年3月31日，富华和众股东会决议，张志刚、李宏伟同意将其持有的富华和众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星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华和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600.00	-	100.00

2014年4月18日，富华和众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华和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星有限对其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 青岛海买

##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海买提供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3月11日核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 号（麦岛家园）11 号楼东侧网点
注 册 号	370212230060357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资本	3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2-19）。一般经营项目：海洋食品研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

## 2、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3 年 2 月，设立

2013 年 1 月 4 日，青岛海买取得“（青）工商名预核内字第 WW121227000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1 月 16 日，青岛海买股东会决议设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25 日，青岛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中惠会内验字（2013）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青岛海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 3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3 年 2 月 20 日，青岛海买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2230060357）。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买系国星股份间接控股的孙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星有限通过富华和众对其间接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五）北京海买

#####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海买提供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12月10日核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306 号楼 1 层 104 室
注 册 号	110105016555468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0-10）。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3 年 12 年 09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2、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13 年 12 月，设立

2013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3】

第 01225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12 月 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2298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海买股东认缴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海买核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6555468）。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海买系国星有限间接控股的孙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星有限通过富华和众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买对其间接持有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2012 年 11 月 29 日，国星有限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编号：802102012 借字第 00014 号），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300 万元，期限 5 年，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张志刚、李宏伟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802102012 保字第 00007 号），约定担保的最高额额度为人民币 2300 万，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2014 年 2 月 12 日，国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为：38030273-2014 年城阳（OI）字 009 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为国星有限办理所有出口发票融资业务。

2014 年 2 月 12 日，国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进口押汇总协议》（编号为：2014 年城阳（CP）字 0007 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为国星有限办理所有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进口押汇业务。

2014年2月12日，国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进口代付业务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P）字0017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为国星有限办理所有进口代付业务和进口代付展期业务。

2014年2月12日，国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C）字0013号），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为国星有限开立所有信用证。

2013年1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张志刚、李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3年城阳（保）字0074-1号），最高额度为100000000元（壹亿元），约定张志刚、李媛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国星有限签订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为：38030273-2014年城阳（OI）字009号）、《进口押汇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P）字0007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C）字0013号）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013年1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李宏伟、韩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3年城阳（保）字0074-2号），最高额度为100000000元（壹亿元），约定李宏伟、韩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国星有限签订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为：38030273-2014年城阳（OI）字009号）、《进口押汇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P）字0007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C）字0013号）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013年1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张军、姚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3年城阳（保）字0074-3号），最高额度为100000000元（壹亿元），约定张军、姚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国星有限签订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为：38030273-2014年城阳（OI）字009号）、《进口押汇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P）字0007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C）字0013号）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013年1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李巍巍、孙永斌签

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3年城阳（保）字0074-4号），最高额度为100000000元（壹亿元），约定李巍巍、孙永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与国星有限签订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为：38030273-2014年城阳（OI）字009号）、《进口押汇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P）字0007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C）字0013号）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013年1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苗增韶、闫舒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4年城阳（保）字0074-5号），最高额度为100000000元（壹亿元），约定苗增韶、闫舒为贷款人与国星有限签订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为：38030273-2014年城阳（OI）字009号）、《进口押汇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P）字0007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编号为：2014年城阳（CC）字0013号）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为连带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3）2015年3月20日，国星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QD09（融资）20150020），约定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期限3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国星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QD09（高抵）20150020号），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国星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QD09（融资）2015002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158.48万元，国星股份以其房屋所有权（即房公转字第004016号、即房公转字第004017号、即房公转字第004018号、即房公转字第004019号）和土地使用权（即房地权市字第201515431号）作为抵押物。

2015年3月20日，富华和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09（高保）20150020），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国星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QD09（融资）2015002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担保的最高额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张志刚、李宏伟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

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D09（个人高保）20150020），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国星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QD09（融资）2015002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担保的最高额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20日。

（4）2015年5月25日，国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信人）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综字第105504号），约定国星股份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700万美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2015年5月13日，国星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最抵字第105504号），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国星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QD09（融资）2015002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国星股份以其12件经营设备作为抵押物。

2015年5月13日，富华和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最保字第105504-1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综字第105504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700万美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2015年5月13日，湛江旭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最保字第105504-2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综字第105504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700万美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2015年5月13日，张志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最保字第105504-3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综字第105504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700万美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

2015年5月13日，李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5信青瞿银最保字第105504-4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

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青瞿银综字第 105504 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700 万美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李宏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4-5 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青瞿银综字第 105504 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700 万美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韩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5 信青瞿银最保字第 105504-6 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青瞿银综字第 105504 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 700 万美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5) 2015 年 1 月 28 日，国星股份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授信人）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1202015 高授字第 00001 号），约定国星股份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512.5 万元，其中使用外币的额度不得超过 875 万美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国星股份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贷款人）与签订《贸易融资协议》（合同编号：802102015 贸融资字第 00001 号），此协议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01202015 高授字第 00001 号）项目具体合同。

2015 年 1 月 5 日，张志刚、李宏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802102015 高保字第 00001 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贸易融资协议》（合同编号：802102015 贸融资字第 00001 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32 万，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1 月 28 日，富华和众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802102015 高保字第 00002 号），担保的主债权合同为《贸易融资协议》（合同编号：802102015 贸融资字第 00001 号），责任为连带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32 万，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6) 2015 年 5 月 13 日，国星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授信

协议》(编号为: 2015 年信字第 23150510 号), 约定授信额度为 400 万美元, 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张志刚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愿为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目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的额度为 400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 李宏伟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愿为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目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的额度为 400 万美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 富华和众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愿为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目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的额度为 400 万美元。

(7)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富华和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城阳(LC)字 0012 号”《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期限为一年。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富华和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分(支)行签订了《进口押汇总协议》, 编号为 2013 年城阳(CP)字 0006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李巍巍、孙永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8030273-2013 年城阳(保)字 0065-1 号), 最高保证额度为 6000 万元, 由李巍巍、孙永斌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 期限 2 年, 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张军、姚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8030273-2013 年城阳(保)字 0065-2 号), 最高保证额度为 6000 万元, 由张军、姚霁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 期限 2 年, 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苗增韶、闫舒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8030273-2013 年城阳(保)字 0065-3 号), 最高保证额度为 6000 万元, 由苗增韶、闫舒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 期限 2 年, 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张志刚、

李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3年城阳（保）字0065-4号），最高保证额度为6000万元，由张志刚、李媛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期限2年，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2013年10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李宏伟、韩明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3年城阳（保）字0065-5号），最高保证额度为6000万元，由李宏伟、韩明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期限2年，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2013年10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贷款人）与国星有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030273-2013年城阳（保）字0065-6号），最高保证额度为6000万元，由国星有限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期限2年，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8）2012年8月23日，富华和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进口信用证开立业务协议条款》（编号为：ED6905201228009301）。

2012年8月23日，李巍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B6905201200000031），最高保证额度为1650万元，由李巍巍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期限3年，自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3日，张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B6905201200000030），最高保证额度为1650万元，由张军为富华和众提供连带保证，期限3年，自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

## 2、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报告期内部分重大业务合同

2013年10月31日，国星有限与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从国星有限购买frozen Alaska Pollock fillet，总金额：USD5738040，期限：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014年4月30日，国星有限与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从国星有限购买Seafrozen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whole fillets，总金额：USD15592500，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5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9 日, 国星有限(甲方)与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天润黄海水产品经营部(乙方) 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乙方从国星有限购买北极甜虾, 总金额为 844800 元。

2014 年 9 月 11 日, 有限公司与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签署了《购销合同》, 约定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从有限公司购买 ATLANTIC COD LOINS , 总金额: USD 141450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从有限公司购买 Seafrozen Alaska Pollock fillet, 3618000kg, 总金额: USD9497250.00 期限: 从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有限公司与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签署了《购销合同》, 约定 PASSIONFROID-GROUPE POMONA 从有限公司购买 ATLANTIC POLLOCK LOINS , 总金额: USD 888000.00。

2015 年 4 月 13 日, 国星股份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从公司购买 Seafrozen Alaska Pollock fillet, 总金额: USD12133800.00 期限: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国星股份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从公司购买 Alaska Pollock fillet Blocks, 总金额: USD12278250.00 期限: 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 国星股份与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签署了《买卖合同》, 约定 ROYAL GREENLAND SEAFOOD GMBH 从公司购买 Alaska Pollock fillet, 总金额: USD4884300.00 期限: 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国星股份与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国星股份从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购买 frozen Alaska Pollock, 总金额: USD11000000.00 期限: 从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国星股份与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国星股份从 Pacific Rim Group Pte Ltd 购买 frozen Alaska Pollock, 总金额: USD3900000.00 期限: 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国星股份与 OCEAN TRWALER HONG KONG Ltd 签署了《采购合同》, 约定国星股份从 OCEAN TRWALER HONG KONG Ltd 购买 Alaska Pollock, 总金额:

USD3034885.83 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历次共发生过 2 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通过核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1、收购湛江旭骏 100%股权

2014 年 2 月 14 日，国星有限与湛江旭骏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星有限以 1880 万元收购张志刚、李宏伟持有的湛江旭骏 100%股权。

2014 年 2 月 20 日，湛江旭骏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2、接受富华和众 100%股权增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星有限与富华和众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并增资协议，张志刚和李宏伟同意以其持有的富华和众 100%股权增资至国星有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富华和众就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行为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股权收购或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国星有限整体变更为国星股份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2014年8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内容完备，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

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设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国星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国星股份的组织机构

1、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作为决策及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3、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其中，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另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目前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组织结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四）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国星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须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于2014年8月8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国星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4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简单，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不完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自整体变更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星股份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

经查阅国星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国星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刚，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大连水产学院淡水养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进入中国水产总公司水产养殖公司，从事项目管理工作；1993年进入中国水产总公司大洋渔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中水远洋鱼货的进口销售工作，在1998年-2000年期间，兼任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水产品的加工出口工作；2000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宏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人事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进入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人事部；1992年进入中水集团海外中远渔业有限公司，任对外联络部经理；1995年进入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进入CNFC渔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设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崔江涛，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水养殖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进入青岛海丰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办公室职员；1998年进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福建公司广州船舶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干露，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进入青岛海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

计；2002年进入隔而固(青岛)减震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苗增韶，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长春市财政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95年进入青岛招商齐兴经贸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年进入青岛市第四建筑设计院任会计；1999年进入青岛天泰集团任会计、销售经理；2001年进入青岛方德管理咨询公司，任主管会计；2004年进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刘福堂，男，195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哈尔滨市商业学校会计专业；1985年进入哈尔滨市新发供销社，任副主任；1993年进入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天津分公司，任会计；1999年进入 CNFC 渔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设中水万博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海波，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食品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2年9月进入黄海水产研究所工作；2001年进入青岛厨王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3年进入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王梅，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进入青岛水产局海水养殖加工厂，从事贻贝加工；1988年进入青岛海丰集团加工厂任加工主任；1994年进入国家农业部中水驻毛里塔尼亚任冷库加工厂，任厂长；1998年进入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及承诺书》及《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的申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张志刚	董事、董事长	湛江旭骏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水产品加工

		富华和众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零售预包装食品
李宏伟	董事、总经理	富华和众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零售预包装食品
		湛江旭骏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水产品加工
		青岛海买	全资孙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零售预包装食品
		北京海买	全资孙子公司	执行董事	零售预包装食品
苗增韶	董事	富华和众	全资子公司	财务经理	零售预包装食品
刘海波	监事	富华和众	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零售预包装食品
		青岛海买	全资孙公司	监事	零售预包装食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可追溯至国星有限，具体任免及其变化为：

#### 1、董事的任职及变化

国星有限设立了董事会，由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组成。2014年8月8日，国星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张志刚、李宏伟、崔江涛、干露、苗增韶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监事的任职及变化

国星有限仅设一名监事。2014年8月8日，国星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刘福堂、刘海波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王梅。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2014年8月8日，国星股份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干露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崔江涛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无其他变动情况。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税务

#### 1、税务登记证

序号	纳税主体	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1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城国税青字 370214724010263号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	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	粤国地税字 440804737573727号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3	青岛富华和众贸易有限公司	青城国税青字 370214747221813号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4	青岛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青城国税青字 370212061082847号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5	北京海买网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京税证字 11010508549265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国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最近两年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综合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的通知》规定，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搯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该部分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4、公司最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税务局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根据如上证明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国星股份及其控股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	69,300.00	95,4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8,034.00		138,587.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4,788.00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外贸出口退税征退专项资金		24,019.00		与收益相关
改制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122.00	219,419.00	798,587.00	

## 2、财政补贴依据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外【2014】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一期）的通知”。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外【2014】31号文件“关于拨付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3)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农【2014】33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4)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外【2013】19号文件“关于拨付2012年7-12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5)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外【2013】43号文件“关于拨付2013年1-8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

(6)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外【2013】21号文件“关于拨付2012年度湛江市外贸出口退税征退专项资金的通知”。

(7) 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农综【2013】4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8)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外【2012】43号文件“关于拨付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9)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下发的湛财外【2013】23号文件“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10)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发的青城政发【2014】11号文件“关于印发《城阳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国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补贴合法合规，且对政府补贴不具有依赖性。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其他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 （四）公司的进出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进出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进出口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工商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星股份及其子公司湛江旭骏、富华和众、青岛海买已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设有行政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仅针对退休返聘人员或兼职人员）。

#### （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1412 名，其中农业户籍员工 1181 名，公司已为 213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181 名员工已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15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征求员工意愿的情况下，已为 2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部分员工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不愿再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我国目前社会保障制度存在城乡差异，

社保网络未覆盖部分乡镇，社保支付结转难以在全国各地衔接和流通，从而导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不强，为此，员工自愿签署了《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及公积金声明》；

（3）公司大部分员工属于农村户籍，拥有自建房屋；（4）公司已在厂区为员工安排宿舍。

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刚、李宏伟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在报告期内因未为其缴纳或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要求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8月6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8月6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出具《证明》，公司已于2014年6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时逐月为员工缴付了截止2015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国星股份、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星股份出具的承诺，持有国星股份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尤其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确认，国星股份、持有国星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国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星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星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3年11月26日，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向湛江旭骏出具“湛环罚字[201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湛江旭骏总排污口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超

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对湛江旭骏处以人民币三万零七百零一元(¥30,701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湛环限治[2014]1号”《限期治理决定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湛江旭骏因现有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导致排污超标。湛江旭骏多年前就规划建设日处理能力为1000吨的新的污水处理设施,已于2014年10月建设完工,并通过了湛江市环保局的验收。此外,湛江市环保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能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期缴纳排污费,没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湛江旭骏本次排放超标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通过环保验收,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国星股份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身律师认为,国星股份本次申报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报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星股份关于本次申报挂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 王兴华  
王兴华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李慧  
李慧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王金长  
王金长律师

2015年10月19日